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f)

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穆罕默德·纳曼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 16 日第 56 次会议，经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其唯一的目的是审议给予各国议会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问题。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19 日和 21 日第 27 次会议和第 28 次会议审议了该分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代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6/56/SR.27 和 28）。
3. 委员会面前有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1 年 11 月 7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56/614）供其审议该分项目之用。

二. 对各项建议的审议

4. 印度代表在 11 月 19 日第 27 次会议介绍了题为‘给予国际议会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56/L.27），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26 号决定，

“考虑到各国议会联盟作为世界议会组织所具有的独特地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或其主席团任命的一名议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5. 印度代表在 11 月 21 日第 28 次会议上撤回决议草案 A/C. 6/56/L. 24, 并口头建议一项题为‘给予国际议会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定草案。

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给予国际议会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决定推迟到第五十七届会议才对要求给予国际议会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问题作进一步审议和作出决定。